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現金保險自動櫃員機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7年04月20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17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現金保險自動櫃員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置存於自動櫃員機內之現金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經被保險人授權或依被保險人之正常作業程序而進行補充現金、清點，或維修時發生之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自動櫃員機未經鎖妥時發生之損失，但經被保險人授權或依被保險人正常作業程序而進行補充現金、清點，或維修時發生之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二、因自動櫃員機設備本身固有之瑕疵或故障，或連線電腦之瑕疵、故障，或操作上之疏忽所致之損失。
- 三、因第三人使用經偽造、變造之金融卡(或提款卡或其他類似之電腦磁卡)所致之損失。

第三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對於每台自動櫃員機之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累積賠償金額分別最高以新臺幣_____元及_____元為限。

本附加條款對於每台自動櫃員機之每一意外事故之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